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3-20180012号

当事人：莫倩嫔（广州市海珠区星之颖饮品店）

地址（住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路252号自编5号、6号自编C、B-109B、119

邮编：510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9U6469X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莫倩嫔 性别：女

职务：经营者

违法事实：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你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调查最终认定，你在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期间进行的食品经营活动中，涉案的货值金额为263元，违法所得为263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2018.1.31）；2、《询问调查笔录》（2018.2.5）；3、广州市海珠区星之颖饮品店的经营者莫倩嫔的身份证复印件；4、广州市海珠区星之颖饮品店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



营许可证》复印件；5、广州市海珠区星之颖饮品店的销售单据复印件；6、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7、广州市海珠区星之颖饮品店的销售情况明细表复印件；8、现场取证的照片。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并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应当悬挂在其生产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

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我局决定对你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263 元；

2、并处罚款 5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5263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